

#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 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兴市步伐，推进现代化宿州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大全社会科技投入

1.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市、县区（园区）分别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并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持研发投入、各类科技项目实施等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各类活动。凡省级以上要求配套的，市、县区（园区）各按上级资金的50%给予配套；凡市级支持的，县区（园区）按同等额度给予支持；市本级创新主体由市财政全额支持；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给予不重复支持。

2.加大社会科技投入。发挥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创新主体加大科技投入；发挥市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和新兴产业等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风投、创投机构在宿设立分支机构；吸引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鼓励商业银行在宿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等，深入开展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完善科技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

## 二、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3.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在市创投公司母基金旗下设立首期 1 亿元创新创业发展子基金，每年支持一批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获批的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股权支持。每年评选 5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市财政每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 5 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市财政每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选派一批“双链融合”专员和科技创新专员，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人给予 5 万元奖励。选聘市级“科技大使”，市财政每年给予 10 万元考核奖励。对成功引进“两院”院士（含同级别海外院士）、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机构或个人，每引进一人（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

4.支持科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对符合“三区”人才条件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工作经费资助。鼓励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支持开展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市级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绩效评价，依据绩效结果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创新主体发展

5.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 R&D 经费支出达到

100 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以上且较上年为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按其当年 R&D 经费及较上年增长额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为当年 R&D 经费投入的 1%与较上年增长额的 2%之和，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奖励企业不超过 100 家）。

6.支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每年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大专项、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最高 500 万元。

7.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市外整体迁到宿州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每项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每年开展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评选，对获奖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宿州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市财政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及 0.5 万元。

9.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单位，市财政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县区（园区）财政按租用仪器设备

年度支出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

#### **四、支持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10.构建宿州科技分市场。依托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宿州科技分市场，市和所在县区（园区）财政各按 50%出资建设。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每年支持一批科技服务机构，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市内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宿实施应用转化、产业化的，和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宿州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给予 10%的补助，单项成果市补助金额可达 50 万元。

11.推进技术转化应用载体建设。对在我市设立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市财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在宿建设大学科技园。鼓励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和产业化基地。

#### **五、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2.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级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市级专家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研发平台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给予 10 万元奖励。

13.支持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定期进行绩效评价，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宿州

市企事业单位在沪苏浙等地设立离岸孵化器，根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4.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多学科、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定期对获批的创新联合体开展绩效评价，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 **六、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15.支持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省、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普基地的，市财政一次性奖补运行经费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16.支持创新型县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财政分别给予创建县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7.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七、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机制**

18.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基层科技部门队伍建设，探索设立科技咨询委员会。深化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建立科技攻关应急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对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等应急类项目，可采取专项组织、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建立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保障科技创新

健康发展。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建立尽职免责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19.强化联动形成合力。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发改、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各县区（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对申报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予以“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追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同步废止。